眉环函〔2025〕7号

关于宝鸡安钛泽科技金属有限公司

高精度板材、棒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安钛泽科技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精度板材、棒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眉县霸王河工业园秀峰路012号，为扩建项目。新增产能为：铝、钼、锆等板材共700t/a，钛棒材500t/a,钛丝材500t/a，钛锭3600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厂房，设置板材、棒材丝材、熔炼生产线，购置安装0.3t/h的天然气锅炉和轧机、退火炉、机加设备、真空自耗炉等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环保设备。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5万元，占总投资的2.5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8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排放限值要求；酸碱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负压+酸碱中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修磨、抛光废气经吸尘装置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熔炼废气经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碱雾排放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酸洗、打磨、下料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酸碱洗后水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酸碱雾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霸王河污水处理厂；坩埚、钛锭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和软化废水、锅炉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霸王河污水处理厂。板材除尘、清洗水、切割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市政管网后进入霸王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入霸王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工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高噪设备做好隔振垫层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废酸液、废液压油、爆碱氧化渣、废滤芯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宝鸡安钛泽科技金属有限公司高精度板材、棒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5年1月17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5年1月17日印发